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福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福海县文物局)</u>的文旅产业资金项目(2025年福海县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文旅产业资金项目(2025年福海县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阿勒泰启航旅行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 人,营业收入为_123.5_万元,资产总额_225.9_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 万元,资产总额___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冷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勒泰克航旅行社 日期: 2025年7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